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安院長

紀錄：楊奕文

出席人員：劉文俊委員、廖正信委員、莊守正委員、方天熹委員（請假）、蔡政翰委員、洪奕星委員（黃慧華代）、張竝瑜委員（請假）、劉光明委員、王世斌委員、龔國慶委員、洪慶章委員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 提案單位：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

案由：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。
2. 案經本所 97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3. 檢附所務會議紀錄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（詳附件 1，p. 2-p. 4）。

決議：

1. 第 2 條第 1 項修正為：「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所外代表 1 名共同組成，所長為主任委員。」第 2 項修正為：「所外代表由所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所友代表中擇聘之，任期 1 年。」
2. 第 5 條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」
3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，並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 2 提案單位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

案由：環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。
2. 案經本所 9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（會議紀錄詳附件 2，p. 5-p. 13）

決議：

1. 第 1 條修正為：「本系為提昇教學課程之品質及效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」
2. 第 5 條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」
3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，並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 3 提案單位：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案經本所 98 年 8 月 20 日所務會議訂定及 98 年 10 月 1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3. 檢附所務會議、所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（詳附件 3，p. 14-p. 19）。

決議：

1. 第 6 條第 2 項修正為：「...，研究生需選定畢業論文指導教授並簽具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經所長同意送所辦公室存查。...」
2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，並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10 分）。